

# 女性优势：永宁摩梭人女性社会性别的语言实践与建构

许瑞娟

**【摘要】** 本文基于对永宁摩梭人的人类学田野调查,运用语言人类学的相关理论,揭示了摩梭人通过日常词汇、民歌谚语、神话传说及达巴经的语言实践对女性社会性别的独特建构。长期以来,文化人类学界普遍认为女性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屈从地位,而摩梭社会女性优势的观念深深植根于摩梭人的语言文化中。摩梭文化对女性性别的建构挑战与质疑了以往民族志资料中的固有观点,为民族学家、人类学家进行跨文化的性别研究与比较提供了一个与“常识”相悖的独特案例。

**【关键词】** 永宁摩梭人;女性社会性别;语言建构;女性优势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6)04-0115-5

伊文斯·普里查德在观察的基础上做出论断：“几乎在所有的社会制度中,无论这些社会属于什么结构,男性都处于优势的地位”。<sup>[1]</sup>唐纳德·布朗在概括文化的基本特征时也宣称：“在公共政治领域,男性普遍处于主导地位”。<sup>[2]</sup>可是,“男性的主导地位是否真的具有普遍性?性别不平等是否真的普遍存在?导致两性在权力和地位方面差异的具体原因是什么?”<sup>[3]</sup>摩梭文化对女性社会性别的建构或许可以为我们回答这些问题提供一个难得的、独特的解释。

永宁摩梭人是居住在川滇交界泸沽湖畔的一个族群,独特的母系大家庭、两性异居走访制与母尊女贵的伦理观构筑了摩梭文化的独特性。2011年7-8月、2012年7-10月笔者数次前往泸沽湖畔的大落水村、八株村等地对摩梭人的语言、民歌谚语、神话传说以及达巴文化进行田野考查。

语言与社会性别建构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一种文化要素,语言参与了性别分工的建构”。<sup>[4]</sup>语言反映社会,性别关系会在日常语言表达中得到呈现,同时,语言还造就社会分工。

## 一、“女性优势”在摩梭日常语言中的实践

语言体现着一个民族(族群)对世界的分类与组织,适从于该民族(族群)文化的需要。<sup>[5]</sup>一个民族(族群)语言中的词汇常常受到该民族(族群)文化的深度影响,涉及特定文化背景所赋予词的附加意义或引申意义,以及特定的文化群体对该词所指称事物持有的感情进而抱持的态度。抓住一种语言中某些特殊的词汇,常常是我们探索这个民族(族群)文化特点的入口。

摩梭语中有一个独特的词汇“mi33”,不仅在语言使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还充分显现了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文化多样性与构建和谐世界研究”(项目编号:12AZD006)。

**【作者简介】** 许瑞娟,云南民族大学东南亚学院讲师、博士,云南 昆明 650031。

特定的文化内涵。作为单音节词,“mi33”指称人类最伟大的女性——母亲;冠于其他女性称谓后是女性性别的通称义;用于动物名称后既是雌性动物的标识,也表示“成群、繁殖能力强”的附加意义;用于自然景物、鬼神名称后是原始崇拜的表征;用于某些名词后表示“大的、主要的、首要的”引申意义。人类和动物具有相同的性别区分,因此用母亲的性别隐喻“女性”和“雌性动物”。动物的特点是繁殖能力强,它们与母亲之间有着某种象似性,将母亲繁衍后代并且子女众多与动物成群、繁殖能力强进行类比,体现了摩梭先民的认知思维和造词理据。摩梭先民在认识水平低下及生产力极度落后的情况下,对不能解释或理解的自然万物持有一种敬畏心理,从而产生了“万物有灵”的原始崇拜。“母亲”作为最伟大和神圣的女性,不仅繁衍、养育了后代,当先民们在面对客观世界的无常与恐惧时,只有“母亲”是精神情感的最大寄托,母亲因此被赋予神性并受到顶礼膜拜。当这种原始的宗教信仰反映在语言中,表现为在自然山川、鬼神等名词后冠以“mi33”。对女性尤其是对母亲的尊崇是摩梭文化的核心内涵。母亲不仅在养育后代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还是家庭的重心与支撑,在摩梭人的信念中母亲被视为伟大的象征,这种文化建构反映在语言中则表现为凡是具有“大的、重要的、主要的”等意义的词其后都带“mi33”。在“母亲”与“大的、重要的、主要的”之间建立起联系,隐射了摩梭人“尊母崇母”的民族心理。

在表征亲属关系的词汇中,永宁摩梭人对自己的母亲、母亲的姐妹以及与自己母亲同辈的年长女性都称呼为“33mi33(母亲)”。“母亲”在摩梭文化中是一个复数概念。摩梭社会对母亲的独特观念与文化设计,是摩梭文化精辟之核心。“‘母婴’关系是一切人际关系的起点。在摩梭文化里,这种骨肉相连你我一体的血浓于水,却延伸至推己及人恩泽终生的层次,甚至拓展为整个文化无处不在的深层结构。‘母亲’已经从生物词汇提升为整体文化的核心符号,一种集体潜

意识,代表着对妇女主体与地位的肯定”。<sup>[6]</sup>值得一提的是,摩梭语中找不到任何一个辱骂母亲或以母亲的生殖器官以及性隐私作为攻击对象的词汇。<sup>[7]</sup>摩梭语中也没有“处女”“贞节”“寡妇”“未婚妈妈”“剩女”等在主流社会中以“男性中心”为基点来评判、衡量女性的词汇。摩梭人尊敬母亲进而尊奉女性,这种“尊母崇女”的民族心理与“父权制”为中心的主流社会有很大的不同。主流社会对尊敬母亲的行为大力宣扬与赞赏,但在其文化中却有意或无意地传达出歧视女性的信息,尽管母亲也是女性。主流社会的文化实践与性别建构不时地透露了这样的信息:尊重自己的母亲但不一定尊敬别人的母亲,甚至要想辱骂一个人可以通过辱骂其母亲而达到最佳的泄愤效果。而摩梭社会对母亲的尊敬已经泛化成为一种优良的社会风尚,摩梭人不仅尊敬自己的母亲,只要与自己母亲年龄相当或者比自己母亲年长的女性都受到尊敬。

“许多文化中都普遍存在‘月经禁忌’之类的话语,将女性排斥在神圣的祭祀仪式之外,女性的月经成为各种文化中压抑女性的关键”。摩梭语称月经为“ma31su31 v31”,字面意思是“不方便”,并非人类学家道格拉斯指出的“女人不净是因为月经,月经不洁是因为从生殖器官中流出,生殖器官是不洁净的”。<sup>[8]</sup>经期血流出体外,引起不便,并没有主流社会中“女人与月经不洁”的忌讳。永宁摩梭人通过日常语言实践体现了摩梭文化“女性优势”的伦理观念。

## 二、“女性优势”在摩梭民歌谚语中的体现

整个摩梭社会对母亲的热爱与尊敬可以说是社会伦理道德的核心,摩梭人把母亲比喻成“太阳”“月亮”“眼睛”“仙女”等。《怀念妈妈的歌》《赞美母亲的歌》《献给母亲的歌》等众多民歌,唱出了摩梭母亲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崇高地位,歌曲中塑造了无数善良、勤劳、慈祥的摩梭母亲伟大而又平凡的形象,显示了摩梭妇女在家庭及社会中的脊梁作用。“尊母崇母”是母系家庭最重要的

伦理特征,母系家屋的建设与传承离不开母亲,母亲是母系血缘“根骨”延续的关键人物,母亲对儿女们付出的心血以及给予的关爱最多。摩梭人尊母、敬母、恋母的情结,成为摩梭社会的一种集体潜意识,是一种道德伦理风尚的内在延伸。

谚语是一个民族语言的精华,通过对谚语语义的深刻理解,可以充分全面地了解一个民族的社会文化、心理思维、信仰风俗等状况。<sup>[9]</sup>摩梭谚语十分丰富,是摩梭文化的语言结晶,闪烁着摩梭人的智慧之光。摩梭社会流传一句谚语:“天上不下雨,地上不长草”。谚语中所显现的隐喻含义影射了永宁摩梭人的伦理观。谚语至少体现出两层含义:一是强调男女两性的结合是生育孩子的前提,“天”隐喻男性,“地”隐喻女性,“雨”隐喻男性的精液,“草”隐喻女人怀孕,这是谚语的本义;第二层是隐喻义,在摩梭文化中,人们认为母亲就像土地,其中已经蕴含了完整的种子,男性的作用只是“施雨”,让种子能够长出来,谁来“施雨”都一样,至于长出什么样的草,跟“施雨者”关系不大。在摩梭人的观念中,母亲是最重要的,母亲孕育了儿女,而和母亲结合的那个男人并不十分重要,因为他不但不参与胚胎在母体中的孕育过程,而且怀胎十月也不由男人来完成,孩子一出生就一辈子和母亲生活在一起,和父亲关系并不亲密。生育过程中,父亲是精液的提供者,母亲是孩子的孕育者,如果没有精液,就如同天上不下雨,地上就不会长草,母亲就孕育不出孩子。但只要有点生物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天上下雨”对于“地上长草”仅仅只是一个外因和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如果不下雨,人们还可以通过人工浇水等其他手段让地上长出草来。因此对此谚语的反向理解是:“父亲碰巧是在那个特殊时候让母亲怀孕的人,但他的角色可以由其他适合的男子来扮演。父亲不像母亲,母亲与孩子通过脐带紧密相连,而父亲与孩子之间从来没有任何物质纽带。在摩梭人的观念中,生母对孩子来说是命中注定的、无可取代的,而生父则是偶然出现的、可以替换的”。<sup>[10]</sup>

永宁摩梭人强调母亲在生育中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而父亲在生育中只是扮演了“施雨者”的角色。摩梭语不区分“尿液”和“精液”,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摩梭文化对男性“精液”在生殖中所起的作用有着与其他文化不同的理解,摩梭社会没有主流社会中以“阳具”为中心的大男子主义价值观。有一句形容子代与亲代遗传相似性的摩梭谚语:“母猪的眉心白,猪崽的眉心同样白”。摩梭人认为母猪和猪崽的关系犹如母亲与子女的关系,在对亲子遗传基因的辨识中,他们认为子女身上的性状来源于母亲的遗传基因,母亲在生殖和遗传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摩梭文化赋予母亲神圣的角色,她们通过生育给予一个新生命周期以开始并承担繁重的养育工作而备受尊崇,男性则被赋予了后裔的角色,他们以儿子或兄弟的身份,通过在葬礼中的送魂仪式将死者灵魂送回祖源地来终结一个生命周期。

### 三、“女性优势”在摩梭神话传说中的建构

卡西尔说:“神话与语言是同一棵大树的两股树枝,不管在哪里,只要我们发现了人,我们也就会发现它具有言语的能力,并且受着神话创作功能的影响……神话和语言二者都是基于人类的一种很早很普遍的经验,一种关于社会性的自然而非物理性自然的经验”。<sup>[11]</sup>

摩梭文化“女性优势”的观念深深植根于创世神话中。神话隐喻了很多信息,其中有一点尤为重要,妇女不仅是人类的始祖母,而且是智慧和力量的源泉,是远古时代摩梭先民的组织者和管理者。首先,女子在精神上比男子更强大,在智力上比男子更聪明。面对一桩桩看上去难以完成的考验,男始祖曹直路衣衣总感到一筹莫展,而女始祖柴红吉吉米却智计百出,总能轻松化解困难。其次,女子在心理上也比男子更加坚强。曹直路衣衣在每次考验面前都手足无措,轻易就打退堂鼓,而柴红吉吉米却总能保持冷静,沉着应对。正因为她的不屈不挠,困难才能一一被克服。第三,是女性而非男性,带给了人类生存的基本工具和

技术。我们可以看到,女性不仅是人类的始祖,而且也是摩梭社会的重建者。摩梭人的《创世纪》神话故事,反映了女性在摩梭社会中的崇高地位。

摩梭社会对女性的尊崇也体现在传说故事中。传说泸沽湖畔的格姆山是女神的化身,摩梭人世世代代敬颂尊奉着她,称之为格姆女神。格姆女神是众山神之首,周围的男山神都归她管辖。格姆女神非常漂亮,外出时骑着白色的骏马,十分威风。她自己也过着走婚生活,有“瓦如普那”男山神(在四川盐源境内)作为长期阿夏,还与永宁境内的“瓦哈”“则枝”“阿沙”等男山神结交临时阿夏。格姆女神不仅主管着永宁地区人口的兴衰、农业的丰歉、牲畜的增减,而且还影响着妇女们身体的健康与生育。因此,每年农历七月二十五日,摩梭人都举行隆重而热烈的朝拜格姆女神活动,祈求女神保佑人口兴旺、农业丰收、牲畜发展、百事顺昌,这个节日被称为“转山节”。<sup>[12]</sup>在摩梭人的信仰和节日仪式中,女性被赋予了女神的角色,受到人们的顶礼膜拜。

传说中的格姆女神最先是人的化身,她起初是人世间一个聪明美丽的姑娘,而后摩梭人将其神化,死后灵魂变成了女神,接下来又将女神人格化,说格姆女神有许多男神阿夏,成为摩梭人心目中最美丽多情、最聪明智慧、最富有魅力的爱与美之神。传说影响了摩梭人的伦理道德观,崇拜女神的宗教信仰进而形成了尊奉女性、爱戴妇女的民族心理,女神作为摩梭文化最高守护神的地位延续至今。“宗教信仰与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关系极为微妙,它不仅积极地参与到女性社会性别角色的建构中,还在某些方面强化了女性的性别角色特征”。<sup>[13]</sup>摩梭人把女神崇拜与民俗节日结合在一起,这种凸显女性角色的宗教信仰与民风成为摩梭社会“女性优势”文化建构的一个主要方面。格姆女神的传说成为摩梭人母系大家庭和两性走访制得以维护和巩固的因素之一。

#### 四、“女性优势”在达巴经中的演绎

达巴教是摩梭人的原始宗教,摩梭人没有文

字,达巴教的经典教义全凭口传心授。作为口传经典,达巴经几乎涉及摩梭社会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摩梭文化的基石。达巴经是达巴教信仰的主要表现形式,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达巴经也是摩梭人族群认同的文化基础,具有深厚的尊崇女性的文化特质。<sup>[14]</sup>

达巴经里有一段经文“斯克”,讲述的是出嫁的姐妹去世时,死者的兄或弟要送一床毛毯去奔丧,并在火葬时加一根柴。摩梭女性葬礼中最高级别的仪式就是舅父奔丧。<sup>[15]</sup>摩梭社会有一个传统习俗,凡出嫁的妇女死后,死者的夫家必须立即向死者的娘家报丧,请舅父参加葬礼。舅父也要经过三邀四请才披着披毡,腰佩长刀,带着祭品,来参加姐妹的葬礼。外甥必须到离家很远的途中迎接舅父。舅父到达时,要说一些愤怒和不满的话,不仅不给死者的夫家带来任何礼物,还要砸、抢东西,甚至砍门槛和屋子的柱子以发泄悲伤和愤怒。他们会质问死者的丈夫和孩子,死者因何而亡,质问死者是否因受虐待才死去,死者生前夫家是否待她不好,指责夫家如何虐待了他的姐妹,并象征性地挥刀在门上砍三刀,外甥们则要以一种惶恐不安、低头认罪的态度恳求舅父息怒,而且以上宾待之。尽管出嫁的妇女已经是别家的人,但她与娘家的血缘联系并没有完全断裂,母系血缘亲属间亲密深厚的情感在葬礼中表露无遗,而这种情感的演绎者主要是死者的兄弟,舅父对外甥及姐妹夫家的责难与质问,是对兄妹情深的追认,是强烈的血缘亲情的表达。“据达巴老人说,因为姐弟不相识造成悲剧,所以,摩梭人从此不再分家,不再把女儿嫁出去,不必再忍受骨肉分离之痛,兄弟姐妹共同生活在母亲身边,从那时开始实行母系家庭和走婚”。<sup>[16]</sup>摩梭人坚守血亲文化信仰和群体构成的原则,认为只有与母亲有着同样血缘关系的人才是最亲近、最可信的,要实现并维护家屋的和睦,最自然、最合适的方式就是和那些与母亲有同样血缘的人组成家屋。按照这一准则,摩梭人的继嗣是通过母系血统来进行的,家屋的成员是有母系血缘关系的一群人组成,

两性的伴侣都来自自己的家屋之外。体现了摩梭文化以女性为中心且具有优势地位的文化伦理观。

达巴经关于母屋中“男柱”和“女柱”的解释也隐含着女性优势的性别观念，两棵柱子在摩梭家屋中有特殊的象征意义，首先两棵柱子必须取自同一棵树木，树木的下半部分用来做“男柱”，树木的上半部分用来做“女柱”，如果仔细观察，这两棵柱子“男柱”显得粗壮一些，而“女柱”则显得稍细一些。“男柱”粗壮，象征男性阳刚健硕；“女柱”纤细，象征女性婉约柔美。“女柱”用树木的上半部分做成，寓意家中女性生育后代就如同树木上端“开枝散叶”。达巴们常说：“女儿是根种，缺了就断种”、“无男不愁儿，无女水不流”。达巴经里有一段念词：“结婚是一种不好的选择，如果我家的姑娘嫁给你家，你家的人丁便会兴旺，我家的人丁就不兴旺了；如果你家的姑

娘嫁给我家，我家的人丁便会兴旺，你家的人丁就不兴旺了”。一旦结婚，自家的女儿嫁出去，成了别家的人，生育后代其实是为别家添了人丁，兴旺了别的家族，这样便会阻碍自己家族血脉的传承。在摩梭人的传统观念里，女性对家屋血脉的延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女性为家屋带来了新生命，是家屋的“根骨”，这种观念成为摩梭社会性别建构的根源，奠定了摩梭文化尊崇女性的文化基调，凸显了摩梭文化对女性的肯定与认同。

此外，达巴经中有专门礼赞母亲的经典，如葬礼中的《亚达克》，有专门祈求女性健康和长寿的经典，如祈求孕妇顺产的《恰得》，这些经典与其他大量涉及女性的经典，都明确提倡尊重女性、敬奉母亲，反映了摩梭社会尊重、关心女性的伦理道德观念。<sup>[17]</sup>

#### 【参考文献】

- [1] Evans-Pritchard, E. E.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Primitive Societies and Other Essay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5: 125.
- [2] Donald Brown. Human Universals. New York: McGraw-Hill, 1991: 113.
- [3] 特德·C·卢埃林. 妇女与权力[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2).
- [4] 沈海英, 沈海梅. 社会性别的语言建构——基于云南三个少数民族社会的分析[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
- [5] 罗伯特·F·墨菲. 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M]. 商务印书馆, 2009. 42.
- [6] 周华山. 子宫文化[M]. 香港同志出版社, 2003. 7-11.
- [7] 袁焱, 许瑞娟. 永宁摩梭谚语的文化阐释[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
- [8] 玛丽·道格拉斯. 洁净与危险[M]. 民族出版社, 2008. 7-13.
- [9] 赵阿平. 满汉谚语语义辨析[J]. 满语研究, 1992, (1).
- [10] 施传刚. 永宁摩梭[M].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8. 88.
- [11] 恩斯特·卡西尔著, 甘阳译. 人论[M].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152.
- [12] 陈烈, 秦振新, 拉木·嘎吐萨. 云南摩梭民间文学集成[M].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90. 469.
- [13] 侯艳娜, 李凤缓, 孙鑫煜. 民间宗教文化与女性社会性别的建构——以河北涉县女娲信仰为例[J]. 河北学刊, 2011, (6).
- [14] [17] 陈柳. 摩梭人达巴经及其文化内涵[J]. 民族文学研究, 2011, (2).
- [15] [16] 拉木·嘎吐萨. 摩梭达巴文化[M].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 72-122, 111.

(责任编辑 翟 琨)

笔者2012年10月在泸沽湖做田野调查时，摩梭博物馆的托弟达巴提供的资料。